司法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總說明

現行法制業務日趨專業化及多元化，為精進司法院法制作業，爰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司法院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司法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，明定本會之設置依據、組織、職掌等事項。本規程共計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規程之訂定依據及本會之設置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本會職掌事項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本會組成員及任期，並明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以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本會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不能出席之代理方式，並規定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或專家列席會議，以廣納專業意見。（第四條）

五、本會人員編制及其職掌。（第五條）

六、本規程施行日期。（第六條）